（上接B086版）

①关于行业波动情况介绍

A.周期性逐渐减小，硅片、电池片价格波动趋稳

最近十年，由于技术进步、成本不断降低，“平价上网”时代临近，光伏行业周期性也逐渐减小，最近十年的硅片、电池片价格走势也趋于稳定，未来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很低。

B.电池片与上游硅片保持联动，电池片毛利率受电池片单方面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根据硅片、电池片价格走势图可以发现，电池片与上游硅片价格变化基本保持联动。而且根据两者波动数据测算，电池片的价格波动略小于上游硅片的价格波动，电池片毛利率受电池片价格单方面波动的影响较小。

硅片及电池片具体价格走势如下：

图：2009-2018年多晶硅片、多晶电池片价格走势（美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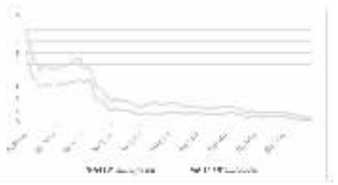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vinsights

图：2009-2018年单晶硅片、单晶电池片价格走势（美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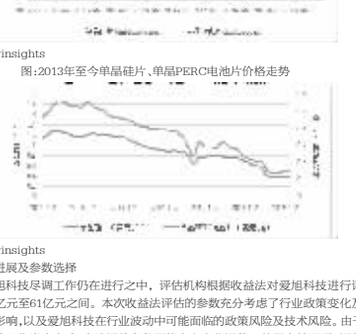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vinsights

图：2013年至今单晶硅片、单晶PERC电池片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Pvinsights

②评估工作进展及参数选择

截至目前爱旭科技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评估机构根据收益法对爱旭科技进行评估的估值区间预计在56亿元至61亿元之间。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参数充分考虑了行业政策变化及技术变革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以及爱旭科技在行业波动中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及技术风险。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尽调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评估参数可能存在变化调整。从现有情况看，评估过程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具体评估参数选择及依据如下：

A.产量、产量增长率及依据

截止2019年2月已完成佛山多晶产线改造和义乌一期扩产，爱旭科技现有产能5.4GW。

预测期产量主要受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的投产和达成时间、实际产量爬坡情况影响，在评估时充分考虑了产量爬坡了转换率爬坡的情况，预计2019年实现产量6.57GW，2020年实现产量12.30GW，2021年实现产量14.15GW。上述产量年增长率分别为68%、87%和15%，逐年增长主要源自项目投产、逐步满产和转换率提升，后期增速放缓。

爱旭科技2017年至2018年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在义乌一期建设和扩产改造，在新厂房设计、施工、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在义乌一期的基础上建设投产，可以节约大量建设成本，有效缩短建设期和达产周期、提高经营效率。截至目前，天津一期已办完全部证照，开始建设，义乌一期已获得土地权证，预计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与义乌二期将办齐全部证照，明确施工方案。

B.PERC产品销售价格及依据

根据前述对于单晶PERC电池片及上游单晶硅片价格变化的分析，预测期2019-2021年，预测的单晶PERC电池片价格将从2018年的1.29元（含税）/W下降至0.83元（含税）/W，单晶PERC电池片的价格整体下跌36%，2019至2021年各年预计分别下降18%、15%和9%。

C.营业收入实现及依据

评估预测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由PERC电池销售和少量PERC电池受托加工构成。考虑报告期爱旭科技产能扩张、产量增长率较高，且在手订单比例较高，预计营业收入可以实现。标的公司2019年在手订单销量为5.71GW，可覆盖当年预计产量86.95%；2020年在手订单销量为7.13GW，可覆盖当年预计产量的57.98%；2021年在手订单销量为7.27GW，可覆盖当年预计产量的51.36%。

综上，根据2017年以来的PERC价格走势，评估预测期预测的PERC电池片价格逐年下跌、但跌幅小于2017-2018年；随着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的逐渐投产，预计2019-2021年PERC电池产量的年增长率分别为68%、87%和15%；2019-2021年爱旭科技在手订单覆盖率均分别为86.95%、57.98%及51.36%，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4、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质押安排及承诺期外保障业绩稳定性的情况说明

（1）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股权质押安排及后续的质押计划和安排

①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股份足以保障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中，爱旭科技全体股东所持爱旭科技100%股权由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且股份对价比例较高，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占所获总对价的比例高达92.54%。除爱旭科技出现巨额亏损等极端情形外，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获股份数足以履行可能存在的补偿义务。

此外，就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且在承诺期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可以确保交易对方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有）时点仍拥有足额的股份，从而可以保障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②爱旭科技本次盈利预测具有较强可实现性，预计发生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一个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战略新兴产业。作为光伏行业中PERC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在PERC电池因将占据主导地位的趋势下，爱旭科技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与规模优势，其量产PERC产品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正面转换效率达22%，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依托于此，爱旭科技在全球品牌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长期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目前在手订单充裕，预计盈利预测期内将维续延续收入及利润的高速增长势头。此外，爱旭科技天津一期项目和义乌二期项目已取得实质进展，预计将可以按进度推进相关项目建设，预测期内新增产能如期落地将不存在重大障碍。综上，爱旭科技本次盈利预测具有较强可实现性，预计发生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总体补偿风险可控。

③业绩承诺义务人目前尚未有股份质押计划；若因公司发展需求等原因进行股份质押，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截至目前，各补偿义务主体尚未有将未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相关计划。

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进行股份质押，业绩承诺义务人陈刚、义乌奇光已签署《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的期间内，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他业绩承诺义务人将在草案前签署同等承诺。具体措施如下：

1、陈刚、义乌奇光出具《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对方，特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如未来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本人/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不通过股权质押逃避补偿义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本人/本企业将明确书面告知质押权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书面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质押权人行使质权时将受到上述补偿义务的约束；

（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人/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人/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股权质押，质押权人需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出质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对上市公司负有股票、现金补偿义务；

（2）出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优先用于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如未来出质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出质人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票以便出质人履行补偿义务；

（3）如出质人后续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本公司，在出质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前，本公司不会行使质权，要求处分出质人质押给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出质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为本公司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4）上述内容将在出质人与本公司相关的质押协议中予以明确（如有）；

（5）即使未来股票质押协议中未对上述事项予以明确，本承诺依然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单独予以履行。

3、如若补偿义务人进行股权质押，质押的股权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补偿义务人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股权质押，股权质押协议中将会约定本次质押的股权优先用于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此外，上市公司亦将在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质押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补偿义务人质押的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其可能存在的补偿义务。

4、独立财务顾问将向补偿义务主体明确其承诺及承担义务情况，并在持续督导中敦促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审阅预案阶段全部承诺以及陈刚、义乌奇光补充签署的《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通过访谈等核查形式与各补偿义务主体对上述承诺进行确认，确保各补偿义务主体明确知悉其需履行的各项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本次交易各方签署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敦促相关义务人严格履行其签署的各项承诺。

综上，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业绩承诺义务人不存在锁定期内实施股票质押的明确计划和安排。同时，如业绩承诺方在锁定期内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业绩承诺义务人亦已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并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够确保未来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

（2）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外的业绩保障措施

①挖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限，保障业绩承诺期外的业绩稳定性

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补偿义务主体陈刚目前已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人关联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人承诺，并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违约或协议、未按期偿还较大额债务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置入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合法拥有上述置入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置入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 3、根据陈刚与天津创投间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天创海河基金向陈刚控制的佛山市水信模具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项下赎意金，同时陈刚拟将其持有的爱旭科技1,067,400股的股份质押给天创海河基金作为对上述债务履行的担保。 天创海河基金同意，在收到爱旭科技为完成重组上市而聘请的券商或律师向其发出解除爱旭科技股份质押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上述质押。但在天创海河基金解除质押后30天内，陈刚应确保拟重组上市公司召开审议爱旭科技重组上市资产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议。 除上述质押事项外，置入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及时进行置入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本人知转让的上述置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6、本人保证对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1、本人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的当年，本人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90%；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爱旭科技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30%时，在爱旭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本人将继续锁定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期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陈刚先生将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充分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补偿义务主体陈刚已重新签署《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通过主动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方式来保障业绩承诺期外标的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控股股东陈刚已于《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中进行承诺：“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的当年，本人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90%；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爱旭科技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30%时，在爱旭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本人将继续锁定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②标的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爱旭科技技术储备充足。虽然未来几年内，PERC电池技术仍是太阳能电池行业大规模量产的主流路线，爱旭科技同样高度重视其他技术路线的研发。针对n-TOPCON，HIT，IBC等技术路线，爱旭科技研发部门持续深入研究，做了大量的技术储备以保证在电池技术方面的持续领先地位。

③标的公司将继续推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稳定公司核心人员

由于爱旭科技多年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保持，核心人员较为稳定。为防范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标的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署了正式合同，并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晋升体制和薪酬福利体系，对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也授予了股权作为激励，使员工的长期发展与标的公司的长远利益一致，有效稳定了标的公司的人才。

此外，标的公司为促进技术团队的业务提升，也鼓励核心员工进行深造，有多名核心员工在职期间进修硕士、博士，既提高了标的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也有利于员工自身的提升，标的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过程中，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建立了深厚感情，也从可了将标的公司作为自身事业长期发展的平台。为维持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标的公司也将在交易完成后继续推进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④交易对方之一义乌奇光的增信措施

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加对赌业绩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义乌奇光目前已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企业承诺，并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1、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置入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置入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置入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置入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4、本企业知转让的上述置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5、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的当年，本企业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40%。 4、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锁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为了充分保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义乌奇光已于《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中补充承诺：“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本企业继续锁定的比例不低于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40%。”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审慎评估的过程

（1）上市公司董事对本次重组审慎评估的过程

①2018年8月至12月，上市公司董事朱旭东、李勇军、陈孟钊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情况进行多次沟通。

②2018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董事陈孟钊、董事会秘书李煜坤向董事董静、文东华、陆伟、金鉴中介绍了太阳能电池行业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③上市公司董事均现场出席2019年1月7日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置入、置出资产评估的协议；就重组及评估相关事项与爱旭科技实际控制人、核心高管人员、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沟通。

④审阅以下材料：

A.《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B.《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一）》；

C.《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二）》（初稿，尚未对外公告）；

目前置入置出资产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报告尚未出具，董事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时对相关评估报告进行审阅，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上市公司监事对本次重组审慎评估的过程

①上市公司监事均现场出席2019年1月7日第七届监事会，逐项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就重组及评估相关事项与爱旭科技实际控制人、核心高管人员、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沟通。

②审阅以下材料：

A.《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B.《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一）》；

目前置入置出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报告尚未出具，监事会将敦促上市公司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及时提交审阅。上市公司各位监事将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3）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审慎评估的过程

①2018年8月至12月，上市公司总经理陈孟钊、副总经理戚晓蓉、董事会秘书李煜坤与华泰联合证券沟通了重组相关工作安排；向董事董静、文东华、陆伟、金鉴中介绍了太阳能电池行业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②2019年1月2日，上市公司总经理陈孟钊、副总经理戚晓蓉、董事会秘书李煜坤与交易对方、爱旭科技、华泰联合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沟通了重组相关的工作。

④上市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2019年1月7日董事会、监事会，就重组及评估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爱旭科技实际控制人、核心高管人员、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沟通。

⑤按董事会授权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置入、置出资产评估的协议；敦促评估机构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评估工作。

⑥与本次交易对方、爱旭科技高管人员、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评估进展、评估依据、相关参数选择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

⑦审阅以下材料：

A.《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B.《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一）》；

C.《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二）》（初稿，尚未对外公告）；

D.2019年1月预案公告以来三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材料。

目前置入置出资产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报告尚未出具，上市公司高管将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继续推进评估工作依法合规进行，并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及时提交董事、监事审阅，切实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经评估机构初步评估后的估值区间情况

截至目前爱旭科技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评估机构根据收益法对爱旭科技进行评估的估值区间预计在56亿元至61亿元之间。交易对方天创海河2018年增资和受让爱旭科技股份作价较高，考虑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等原因，本次交易拟采用差异化定价的方式，其中天创海河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100%股权的估值不低于65亿元，其他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对应的估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相关尽调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评估和交易方案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重组报告书一同进行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通诚评估认为：2017年以来，由于高效率低成本PERC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PERC平价策略对原电池片市场格局的颠覆，加上产业链上游硅料、硅片价格的下降，PERC电池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后由于“平价上网”新政加速品质电池市场新格局形成，“领跑者计划”扩容、符合“领跑者标准”的PERC产品供应有限，导致短期内高效PERC电池价格不断提升。

在PERC产线改造和非硅成本方面，普通产线改造为PERC产线受技术门槛、旧产线功能和效率、空间布局等影响，改造后竞争力弱于新建产线。爱旭科技主要产能为新增产线，且在量产转换效率、非硅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领先优势。

根据2017年以来的PERC价格走势，评估预测期预测的PERC电池片价格逐年下跌，但跌幅小于2017-2018年；随着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的逐渐投产，预计2019-2021年PERC电池产量的年增长率分别为68%、87%和15%；2019-2021年爱旭科技在手订单覆盖率均分别为86.95%、57.98%及51.36%，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截至目前爱旭科技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评估机构根据收益法对爱旭科技进行评估的估值区间预计在56亿元至61亿元之间。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参数充分考虑了行业政策变化及技术变革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以及爱旭科技在行业波动中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及技术风险。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尽调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评估参数可能存在变化调整。从现有情况看，评估过程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义务人不存在锁定期内实施股票质押的明确计划和安排。同时，如业绩承诺方在锁定期内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业绩承诺义务人已出具《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函》，承诺明确了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能够确保未来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切实保障上市公司优先接受补偿。同时，陈刚与义乌奇光针对各自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做出补充承诺，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审阅预案阶段全部承诺以及陈刚、义乌奇光补充签署的《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通过访谈等核查形式与各补偿义务主体对上述承诺进行确认，确保各补偿义务主体明确知悉其需履行的各项义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确保未来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切实保障上市公司优先接受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本次交易各方签署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敦促补偿义务人严格履行其签署的各项承诺。

爱旭科技估值和业绩承诺可能存在较大调整，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天创海河基金的出资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出资人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业绩承诺的审批程序，该审批程序将延期至爱旭科技评估工作完成，估值和业绩承诺基本明确后进行。

3、回复披露，光伏下游行业补贴、上网电价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到的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2）在盈利预测及评估过程中，对行业政策及政府补贴的趋势变化是如何考虑的。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被认定为技术骨干、科技创新、优质企业等得到政府奖励和补助。光伏行业对于补贴依赖逐渐降低；爱旭科技作为高效率低成本单面/双面PERC量产技术拥有者，是新政受益者。预测期仅考虑明确可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重组业绩承诺补偿额。评估过程中对政府补助的预测是基于预测现金流的角度。

公司已在预案“第七节拟置入和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一）本次重要业绩的预估过程、主要参数选择等/7、其他收益的预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区分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爱旭科技聚焦主业，专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坚持稳健发展，主动进行各项技术变革，积累技术优势。报告期内，爱旭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行业标杆、骨干企业，战略新兴企业，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等多家单位提供的政府补助。

2018年度，爱旭科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授予单位	原因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义乌基地优质企业补助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	义乌市优质企业	17,518.68	17,518.68	–
义乌基地优质企业补助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	义乌市优质企业	11,000.00	–	11,000.00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财政奖励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骨干企业	1,121.26	410.00	711.26
2017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骨干企业	704.06	704.06	–
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经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技创新研发骨干企业	121.86	–	121.86
市场监督局扶持企业低优做强奖励（质量类）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企业质量管理标杆、骨干企业	100.00	–	100.00
三水区科技创新专项科技创新平台资金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三水区科技创新领军企业	80.00	–	80.00
2016–2017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技创新研发骨干企业	49.19	–	49.19
2017上半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制造业骨干企业	47.24	–	47.24
2016年度三水区骨干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三水区骨干企业	45.80	–	45.80
2017年佛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智能制造骨干企业	37.00	37.00	–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划转佛山市企业完成股改扶持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佛山市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骨干企业	30.00	–	30.00
2017年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自主核心技术攻关骨干企业	20.00	20.00	–
佛山市2017年度专利资助款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佛山市研发创新领军企业	12.60	–	12.60
2017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奖励资金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级以上企